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TAL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03)

委任首席執行官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曹雲生先生（「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2021年7月9日起生效。

曹先生現任職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有關其詳細履歷可參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中標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容。

於本公告之日，如曹先生所告知，其直接或間接共持有28,36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8,840,000份根據本公司期權計劃獲授的股份期權，因此，曹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37,200,000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根據本公司與曹先生定立的服務合約，曹先生任職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初始任期為三年並可再續約。曹先生當前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和當前市場條件定為每月135,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曹先生將不會因擔任首席執行官再領取額外酬金。

如曹先生所告知，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或控股股東（見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連，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如曹先生所告知，其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任職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需本公司股東留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衷心歡迎曹先生的新職務安排。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山

香港, 2021年7月9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執行董事為王立山先生(主席)、劉雷先生(副主席)、曹雲生先生、高志強先生、王寧生先生及劉玉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洋先生、齊大慶先生及鄭益民先生。